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士凱
電話：(02)2371-3161 分機：695
傳真：(02)23713181
電子信箱：skhsi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140069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來文.pdf、會議紀錄.pdf、責任分區.pdf、01-行政院災防辦-雲嘉南災害
復原指揮所組織運作簡報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
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8月4日院臺忠字第1145015827號函
辦理。（隨文檢附）

二、有關會議紀錄指示事項，涉及本部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「雲嘉南前進指揮所」，本部分工如次：（目前除
水利署及台水公司，本部其餘機關皆無須進駐）

1、家園復建組，本部為協辦機關，負責配合媒合民宅修
繕（水利署、台水公司）。

2、產業復建組，本部為協辦機關，負責提供災後產業相
關補助。（產發署、商業署、中企署、園管局）

3、維生設施復建組，本部為主政機關，負責配合水電供
應（台水、台電公司）。

4、環境衛生復建組，本部為協辦機關，負責光電板清
運。（能源署）

- (二)有關臺南市柳營區、東山區、麻豆區房屋修繕之認養機關，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配合進駐前述地區之區公所，進行媒合施工廠商進行受災戶房屋修繕作業。
- (三)有關請本部協助掌握建材供應及總量調度一節，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進行媒合作業期間，注意材料之供應，如有哄抬物價或是材料不足部分，隨即反映前進指揮所進行通報，另請產發署對於建材部分之供應是否充足隨時監控注意。
- (四)有關易淹水地區之中央管及地方管河川啟動清疏作業，請水利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